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适用

吕来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2条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一、取得票据权利的一般要求

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根据为标准,各国票据法规定的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不外乎以下两类:一是依票据行为取得,二是依票据行为以外的法律事实或行为取得。其中前者又包括依出票行为取得和依票据转让取得两种具体方式;后者主要指因继承、税收、公司合并、破产等原因取得。对于依照上述方式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哪些一般要求,许多国家的票据法都没有明确、集中规定,而是通过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确定。主要表现为一方面从欠缺票据形式要件不产生票据效力角度从反面加以规定,另一方面又从善意取得具备票据法形式要件的票据,可以行使票据权利这一角度加以正面明确。⁽¹⁾我国票据法也从一个侧面概括规定了取得票据权利的部分要求。由于票据权利的取得是整个票据权利制度的首要环节,因此,有必要从整体性、系统性的视野分析前述三种方式下取得票据权利的共同要求,以便于对善意取得有一清晰的认识。笔者认为,在以上三种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中,无论以何种方式,均应具备以下几个一般要求:一是取得或持有票据。因为票据是设权证券、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的特性就在于取得权利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权利体现在证券上,离开证券原则上无从谈得上取得权利。⁽²⁾二是取得的票据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即票据上记载的事项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必要记载事项。票据是要式证券,这一特征决定了票据上的必要记载事项如不符合票据法的要求,就不能产生有效的票据,也就不可能取得票据权利。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依票据行为持有票据的情形,取得票据权利还需要该具体的票据行为有效。一个有效的票据行为,除了具备票据法规定的形式要件外,还须具备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即票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与实施该票据行为的意思表

* 北京商学院法律系讲师。

(1)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第2条、第16条;英国票据法第29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302条;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第11条、第14条。

(2) 谢怀:《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

示。三是不得以非法的手段取得票据。所谓以非法的手段取得票据,主要是指以偷盗、胁迫、欺诈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取得票据。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在形式上有时表现为票据行为,例如一方胁迫另一方签发票据,有时也表现为非票据行为,如偷盗等。在上述三个方面的要求中,各国票据法在前两个方面的要求大体一致,对于第三个要求,由于价值取向与立法传统的不同,要求程度不完全相同。相对而言,大陆法系要求较严,英美法系的要求较为宽松。

二、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立法依据

前文所述取得票据权利的三种方式中,就基于出票行为取得和依票据行为以外的法律事实取得而言,只要具备上述取得票据权利的一般要求,即能够享有票据权利。但在依转让(包括背书转让和直接交付转让)方式取得票据时,却有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形:即在票据流通转让过程中,持票人取得票据时具备了取得票据权利的一般要求,但是转让人无权转让该票据,即持票人是从无权转让该票据的人处取得的票据。在此情况下,原持票人本来享有票据权利,是合法票据权利人,只是由于自己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能持有票据。最后持票人是通过合法手段取得形式合法的票据,但转让人无权处分该票据。这样就形成原票据权利人与最后持票人之间的权利冲突。由于票据是流通证券,流通性是票据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重要交易工具的生命力所在。在票据流通过程中,受让人对于转让人是否有权处分票据往往难以调查,如果以票据行为不具备实质要件而否定最后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就极大地增加了受让人的风险,导致受让人在交易中不愿使用票据,从而使票据的流通性丧失。为了维护票据的流通性,保证交易安全,使善意受让票据的人不受不可预见的损害,各国票据法与有关票据的国际公约在解决以上两种权利冲突时,一般确认善意持票人拥有票据权利,而不再认可原权利人的票据权利,这就是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制度。从另一立场考虑,票据权利善意取得制度毕竟使原权利人的票据权利丧失(当然并不是丧失其他民事权利),导致原权利人本来享有的合法利益因法律的选择而受到影响。为了维护法律的公正性,合理协调、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往往要求最后持票人善意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定要件。

三、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对于善意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具备哪些要件,我国票据法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最后持票人在同时具备以下几个要件时,方可适用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制度:

(一)受让人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票据。如果转让人是合法票据权利人,有权处分该票据,则该票据行为有效,不存在与原持票人发生权利冲突的情形,故无所谓善意与恶意的问題,受让人当然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分析的是,何为无处分权人,其范围如何界定?我国票据法理论中对此鲜有论述。^③在使用票据过程中,转让方转让(处分)票据行为的效力存在缺陷有七种情况:一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转让票据。根据我国票据法第6条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签章无效。因此,受让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二是出票人或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禁止转让文句使后手转让票据的权利受到限制。依票据法第27条第2款、第34

③) 刘家琛主编:《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19页。

条的规定,出票人禁止背书转让时,票据不得转让,背书人禁止再次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三是票据法对于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票据限制其背书转让。四是持票人以偷盗、胁迫、欺诈等非法手段或依拾得取得票据并进行转让,即持票人在没有合法持票根据而持有票据的情况下进行转让。五是持票人依原持票人的意志占有票据,但在并未取得票据权利也无权处分票据的情况下将该票据转让给他人。六是持票人虽未采取非法手段取得票据,但因该票据是从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处取得而欠缺票据行为生效的实质要件时又将票据转让。七是取得该票据的票据行为欠缺形式要件而不能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况下又将票据转让。

在上述几种情况下,转让方是否均属于善意取得制度中无处分权人的范围,并无明确规定。笔者认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属于法定的无票据能力的人,不论受让人是否知道其没有票据能力,转让行为均一律无效。受让人不能以善意为由主张取得票据权利,因此善意取得中的无处分权人,没有必要包括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对于第二种与第三种情形来讲,转让人转让票据的权利虽然受到禁止或限制,但他本身是合法权利人,票据不能转让或限制转让属于票据记载事项上的要求,即该票据的性质属于限制转让的票据,而不是因转让人是非法持票人而不能转让,再者受让人取得该票据时只是对前手的追索权受到影响,并不一定不能取得票据权利,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转让人均不属于善意取得中的无处分权人。在第五种情况下,如果在票据上载明代理的字样,则是无权代理的问题,也不是善意取得制度中的无处分权人。在第六种情形,转让人虽然因他取得票据时不具备取得票据权利的一般要求而不能享有票据权利,但他将该票据再次转让时,基于票据行为独立性的原理,最后持票人仍然取得票据权利。这一问题在我国票据法第61条中有专门规定。故此,此种情况下转让人不属于本文意义上的无处分权人。就第七种情形而言,转让方在形式上就是无票据权利人,不具有权利外观的信赖关系,也就不可能成为善意取得制度中的无处分权人。综上分析,不能对善意取得票据权利制度中的无权处分人作宽泛的理解,而应当限定在以下范围内:首先主要是前文所述的第四种情形,即无权处分人指基于盗窃、欺诈、胁迫等法律强行禁止的非法手段而持有票据的人,严格意义上讲应当称为非法持票人以及拾得票据后进行处分的人。这一理解与我国票据法第12条的精神是一致的。我国票据法所要求的持票人取得票据时的善意主要就是针对以盗窃、胁迫、欺诈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然后进行转让的情形而言的。此外,无处分权人还应当包括依原持票人的意志占有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无处分权而又不属于票据代理人的持票人,即前文第五种情形中不属于票据代理的部分。我国票据法虽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但此种情况下也涉及原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冲突,在解释上应当涵盖这种无处分权人为善意取得制度中无处分权人的范围。

(二) 受让人按照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票据流通转让的方式一般有两种,即背书转让和单纯交付转让。背书转让适用于记名式票据,单纯交付转让适用于无记名式票据和空白背书票据。⁽⁴⁾ 由于各国票据立法对票据的形式要件要求不同,实际上,善意取得制度所要求的转让方式也就不尽相同。依我国票据法第22条、第76条、第85条的规定,汇票、本票都是记名式的,支票可以是记名式的,也可以是不记名的,因此,汇票、本票只能依背书转让。此外,票据法第30条规定,背书只能是完全背书,不允许空白背书。这些规定表明,在我国,汇票、本票、

(4) [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7页。

记名式支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必须以完全背书的方式进行转让,而不记名支票的善意取得票据权利,则可以采用背书方式,也可以采用单纯交付方式。

(三)受让人善意或无重大过失。即受让人在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票据时,主观上没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具体来讲,一方面,受让人在取得票据时,若存在恶意,就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在票据法理论及司法实务中,对于是否构成恶意主要有以下主张:一为共谋说,即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无权处分票据行为有共谋;二为故意说,即受让方取得票据,有损害原持票人的故意;三为明知说,即受让方明知转让方为无处分权人,仍受让票据。⁵⁾笔者认为,共谋说与故意说都是以受让人明知转让人无权处分票据这一事实为前提,而实际上只要受让人明知转让方为无处分权人,一般情况下,他就会得知必然有一原权利人的票据权利受到损害。在此情况下,他如果仍然接受票据,即使主观上不存在与转让人共谋或故意损害原权利人的故意,但仍然是明知他人合法权益受损害而置之不顾的行为。如果确认恶意的标准时,不仅要求受让人“明知”,还要附加“共谋”或“故意”的条件,显然对于原权利人过苛,而对受让人过宽,有失公正。有鉴于此,应当把“明知”作为确定恶意的标准,即只要受让人明知转让人为无处分权人,均为恶意。我国现行票据法第12条采用的正是这一标准。

另一方面,受让人在取得票据时虽无恶意,但存在重大过失,也不得享有票据的权利。在民法理论中,重大过失是相对于一般过失和轻过失而言的,是指当事人对于某一损失的发生欠缺一般社会公众应当尽到的起码的注意,即普通社会成员能够注意到而当事人没有注意到,我国票据法对何为重大过失并无解释。理论上一般认为,票据取得人只要尽一般人起码的注意,稍加分析即能发现无权处分的情形,但取得人没有注意到,即为重大过失。⁶⁾笔者认为,在票据法的立法或司法解释上,应当采用更为具体的标准,即根据我国目前票据交易中通行的最为基本的常识和规则,确立一些具体的要求,当事人如未按这些要求去做,即为重大过失。

需要说明的是,出于保证票据流通性及无因性的考虑,确认受让人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的时限,只能以受让票据时为准。如果受让票据时为善意,受让以后的时期内得知转让人为无处分权人,则受让人仍属善意,享有票据权利。

(四)转让方在形式上为合法持票人与实际转让人。这一要件包括两层含义:其一,背书的连续。如果转让方持有不连续背书,则需另行证明其权利的合法性。按我国票据法的规定,背书转让的票据,必须连续。因此受让人在接受票据时,如背书不连续,则转让方在形式上并不能证明其权利的合法性。在此情况下,受让方仍受让票据,不能构成善意取得。其二,转让方向受让方背书时,其签章签的是其真实姓名或名称。如所签章是伪造的,则适用票据伪造的规定,受让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四、票据权利善意取得效力的具体运用

理论界一般认为,在具备上述构成要件时,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产生以下效力:首先原权利人(或原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无论丧失票据的原因如何,不得向善意取得人请求返还票据,只能根据民法的规定要求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其次善意取得人取得的票据权利一般不受

5) 刘甲一:《票据法新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05页、第130页。

6) 前引2),谢怀书,第76页。

转让人权利存在瑕疵的影响,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转让无处分权为理由对善意取得人加以抗辩。⁷⁾但在票据权利效力具体适用的几个重要问题上, 理论中并未进一步涉及, 目前也无典型的判例。

(一) 问题之一。在善意取得的情况下, 原权利人丧失票据权利后, 他与善意取得人及其后手是否存在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即原权利人在失去票据权利的同时, 是否也就成为票据债务人, 置言之, 善意取得人及其后手在请求付款或承兑遭到拒绝时, 对原权利人有无追索权。依通说, 原权利人也属于票据上的前手, 一般情况下要对后手负担付款的责任, 他只能以非法取得为抗辩事由对抗无处分权人, 而不能对抗善意取得人。⁸⁾笔者认为, 由于原权利人丧失票据被无处分权人转让的情形并非单一, 因此对这一问题需作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一是原权利人的票据被盗窃或遗失后由盗窃者或拾得人等无处分权人转让。由于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以背书连续且以转让方(无处分权人)的真实签名为必要, 而无处分权人在取得票据的当时不可能在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 此时他若将票据转让给他人, 不可能有连续背书的存在。因此无处分权人要成为形式上的合法持票人, 必然要通过更改票据或伪造背书的手段来实现。如盗窃者或拾得者在原持票人持有的票据上伪造原持票人的签名进行背书, 转让给自己, 然后由自己转让给善意第三人。由此可见, 在这些情况下, 善意取得的适用必然要件有无处分权人事先伪造原权利人的背书将票据转让给自己才有可能。也就是说, 善意第三人在形式上的间接前手(原权利人)的背书是被伪造的(直接前手是无处分权人)。根据票据法第14条关于票据伪造效力的规定, 被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签名, 故不承担票据责任。故此, 原权利人的票据因被盗窃或遗失后, 即使善意第三人取得票据权利, 原权利人虽不再享有该票据上的权利, 但他也无需对善意第三人及其后手承担担保付款的责任, 即善意取得人及其后手无权向原权利人追索。

二是原权利人的票据因受欺诈、胁迫等意思表示瑕疵的原因而被无处分权人取得又转让给第三人。无处分权人以欺诈、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有两种具体情况: 一种情形是以欺诈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 但原权利人并未在票据上进行背书, 另外一种是无处分权人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原权利人将票据背书转让给自己。在前者, 无处分权人要想成为形式上的合法持票人并将票据转让给第三人时, 同样需要伪造原权利人的背书, 故同在票据被盗窃、遗失的情况下一样。原权利人对善意取得人及其后手承担受追索的义务。在后者, 无处分权人本身就是形式上合法的持票人, 原权利人的背书签名也是其真正签名, 只是该签名不是出于其内心真意, 按票据法上依签名承担票据责任的原理以及外观主义原则, 原权利人只能以背书的票据行为欠缺实质要件而对抗无处分权人, 但不能以此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即善意取得人在被拒绝付款或被拒绝承兑时, 原权利人不能免除受追索的义务。

三是无处分权人基于原权利人自己的意志占有票据, 但未取得票据权利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该票据转让给第三人。例如: 票据权利人或出票人将票据交与某人保管, 而保管人将票据转让他人, 或原持票人将票据交与某人办理某项特定业务, 而该人将票据转让等。在实践中出现以上情形的, 通常是使用无记名支票时, 被委托的人未在票据上表示代理关系而又越权处分票据的状态。对此情形, 若转让人以原权利人的名义转让, 且原权利人的签章是真实的, 即使该签章未经原权利人同意而由印章的保管人盖上, 原权利人也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善意取得该

7) 前引 3), 刘家琛书, 第 121 页。

8) 前引 2), 谢怀书, 第 48 页。

票据的人,而应当对其后手承担担保付款的责任;若转让人是以自己的名义转让的该票据,由于转让人在形式上并不是票据权利人,故以其名义转让票据构成背书不连续,无从适用善意取得,原权利人有权要求返还票据。

(二)问题之二。票据权利善意取得中债务人不得对抗善意取得人与票据抗辩中对人的抗辩的限制在效力的适用上不同。票据权利善意取得与票据抗辩的限制均表现为债务人不得对抗持票人,不过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确定的是票据权利的总体归属,是以原权利人权利丧失为代价的一项制度。只要具备构成要件,任何票据债务人都不能以存在无权处分的事实拒绝向新的权利人履行其票据义务,而一旦欠缺构成要件,如受让人为恶意等,任何债务人都可否认新的持票人为票据权利人,从而无需向其履行票据义务,票据权利仍旧属于原持票人。对票据抗辩的限制则是在确认持票人拥有票据权利的前提下,在人的抗辩关系中,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对抗持票人前手或对抗出票人的事由对抗持票人,是限制债务人的权利而使票据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得以扩展的制度。上述两项制度在效力适用上存在着交叉的现象。一方面对人的抗辩的限制同样适用于善意取得票据权利者,债务人不能以对抗善意取得人的前手(包括无处分权人)的事由对抗善意取得人。另一方面,善意取得票据权利的人不是不受任何抗辩。善意取得的效力强调的是债务人不得以存在无权处分为由对抗善意取得人,并不意味着债务人在其它任何情况下都拒绝履行其对善意取得人的债务,除了因时效、提示日期超过或其它原因债务人可以对善意取得人行使物的抗辩权以外,在某些情况下,票据债务人还可以对善意取得人主张抗辩权,不受对人的抗辩进行限制的制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受让人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票据时对无权处分的事实并不知情,但他明知该票据的若干前手之间存在票据抗辩事由而受让票据,即取得票据的人对受让票据权利为善意而对存在抗辩事由为恶意。

(三)问题之三。对善意取得票据权利效力的适用范围有无必要进行限制?我国票据法第12条规定了善意取得票据权利的原则,但并未就适用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由于善意取得制度是以损害原权利人的利益为代价来维持保证交易安全,其价值取向在于维持票据的流通性。因此,确定适用善意取得效力的范围,要以交易性、流通性为基本出发点,对不具有交易性、流通性的部分以及有专门规定的某些情形予以排除,不适用善意取得。具体如下:

1. 非依流通转让的方式取得的票据,如继承、公司合并、破产、税收等。由于这些方式取得的票据不属于票据流通的范围,欠缺交易性与流通性,故不能适用善意取得票据权利的制度。

2. 以无代价或不相当代价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票据的,取得人即使是善意,也排除适用善意取得票据权利的效力。这不仅是因为以无代价或不相当的代价取得的票据欠缺交易性,而且是因为票据法第11条规定,无偿取得票据的,其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在无权处分中,受让人的前手本无票据权利,故受让人也不能享有票据权利。

3. 作成拒绝证书或拒绝证书的期限已过的票据及对禁止背书的背书进行转让的情形。上述情形的票据已丧失流通性,故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4. 从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处取得票据的。具有票据行为能力是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也是票据法强制要求的有签章资格的条件。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同于其他的虽在法律上有资格签字,但实际上无权处分某一具体票据的人。前者从根本上在一切票据上的签章均无效,这是法律为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规范票据关系的特别规定,因此受让人从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处取得票据的,无论是否善意,均不享有票据权利。